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潮簡字第706號

原告 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彬

訴訟代理人 黃捷儒

被告 周義雄

周志鴻

訴訟代理人 楊慧珍

被告 周亭螢

兼法定代理 周仁傑

人

林周隨

郭周玉蘭

宋周玉華

周妍希

周玉雲

兼前列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國煌

被告 陳秀鳳

林素美

周啓彬

周啓山

周錦宏

周秋如

01 前列三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潘淑貞
03 被 告 胡綉琴
04 周春生
05 周春吉
06 周佩菁
07 陳秋芬
08 陳裕豐
09 周燕飛
10 周燕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周蜜鈴
13 周界足
14 周立翎
15 周蜜琴
16 郭銘振
17 郭澤融
18 郭銘珠
19 梁郭銘倩

20 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所為之
21 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四，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24 理 由

2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附表四，其中就周志鴻對陳秋芬、周亭螢
29 對陳裕豐之補償，及陳秋芬、陳裕豐應受補償金額合計部
30 分，均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家維

附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金額經權宜調整，不滿1元部分或捨去或進位）

		受補償人及受補償金額						
		周朝財之繼承人 (減少1.54平方公尺)	周 義 雄 (減少26.55平方公尺)	周 燕 飛 (減少1.01平方公尺)	陳秋芬 (減少12.15平方公尺)	陳裕豐 (減少4.05平方公尺)	周蘇換之繼承人 (減少1.01平方公尺)	合計
應補償人及應補償金額	原 告 (增加38.96平方公尺)	10,421	178,564	6,824	81,752	27,295	6,824	311,680
	周 亭 螢 (增加4.75平方公尺)	1,270	21,770	832	9,967	3,329	832	38,000
	周 志 鴻 (增加2.65平方公尺)	709	12,146	464	5,562	1,857	464	21,202
合計		12,400	212,480	8,120	97,281	32,481	8,120	370,882